

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期刊論文獎助辦法

94 年 11 月 16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1 月 13 日 院務會議修訂

99 年 07 月 06 日 院務會議修訂

第 1 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並建立客觀公正評量標準，特依本校「提升教師素質獎助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凡任教於本院專任之教師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 3 條 申請獎助之期刊論文著作應以當年度發表的原始論著為限，並須明載申請人任教本院系所之全稱。

第 4 條 申請獎助之期刊論文著作如屬共同完成者，僅可由一人提出申請獎勵。發表論文若為共同作者，第一作者可獲全額獎勵，第二作者以獎勵全額支 1/2 計算。

第 5 條 學術期刊論文分為重要國際性期刊、國外一般期刊及國內期刊三種；期刊論文分類參酌國內外機構著作等級劃分標準，訂定如下：

項次	評等內容	評等
1.	SSCI	A
2.	SCI	A
3.	國際專書著作與出版(須含出版頁)	A
4.	國際創意媒體與設計相關領域頂級刊物	B
5.	TSSCI	B
6.	國際優良學術期刊(申請人提供資料以利審查)	B
7.	國內傑出專書出版(須含出版頁)	B
8.	TSSCI 觀察名單	C
9.	國科會獎助期刊	C
10	國內優良學術期刊(申請人提供資料以利審查)	C
11	國科會 Proceedings	D
12	國內大學或學系之學報暨其他形式發表刊載之學術論	D

項次	評等內容	評等
	文(申請人提供資料以利審查)	

- 第 6 條 期刊論文各等級可申請之獎助金如下：A 級 20,000 元 B 級 15,000 元 C 級 10,000 元 D 級 6,000 元
- 第 7 條 以國際期刊論文獎助者，應附原文刊物或抽印本，或影印本兩份送交審查。以影印本申請者須另附期刊封面、目錄、及出版頁(含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等)。
- 第 8 條 以國內一般性期刊論文申請獎助者，除應附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外，並檢具發表刊物編輯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，或相關具體資料，俾便審查。
- 第 9 條 凡以任何形式之期刊接受函申請者，另請提原稿二份送審，俟出版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期刊件數送審核定後生效，其論著出版日期以接受函所載接受日期計算。
- 第 10 條 申報期刊論文獎歷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通報請校教評會決審。
- 第 11 條 期刊論文獎勵之受理時間及申請表格依人事室通知辦理，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